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科集团苏州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百俊”）拟向参股公司苏州天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宸”或“项目公司”）的提供不超过 36,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长城证券对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概述

金科股份全资子公司苏州百俊与常熟市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碧桂园”）及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中南新世界”）签订《项目合作开发合同书》，常熟碧桂园和南通中南新世界共同向苏州百俊全资子公司苏州天宸增资，共同开发位于江苏常熟市的房地产项目。增资完成后，苏州百俊持有苏州天宸 40%的股权，常熟碧桂园和南通中南新世界分别持有苏州天宸 30%的股权，苏州天宸变更为公司非并表参股公司。按照《项目合作开发合同书》的相关约定，当项目公司融资不足或者无法融资时，由股东各方按股权比例同步投入资金解决，上述行为将构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本次拟按股权比例以自有资金为苏州天宸提供不超过 36,000 万元财务资助额度，该款项主要用于资助苏州天宸补充经营流动资金。

二、被资助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天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05 月 17 日

注册地址：常熟市辛庄镇新阳大道 100 号

法定代表人：赵波

注册资本：2,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租赁。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百俊持有其 100%的股权。常熟碧桂园和南通中南新世界将对苏州天宸增资，增资完成后，苏州百俊持有苏州天宸 40%的股权，常熟碧桂园和南通中南新世界分别持有苏州天宸 30%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 2017 年 5 月新成立公司，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苏州天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41,334.28 万元，负债 39,335.00 万元，净资产 1,999.28 万元。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0.72 万元。

三、项目合作开发合同书关于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相关约定

当项目公司融资不足或者无法融资时，由股东各方按股权比例同步投入资金解决，股东各方投入的股东借款均不计息，但项目公司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股东所需投入的资金数额。

四、财务资助的主要背景及目的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苏州天宸为公司参股公司，具体开发位于江苏省常熟市房地产项目，公司为苏州天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是为了满足房地产项目开发需要、支持参股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参股公司的开发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0 元，无逾期未收回的资金。

六、本次对外财务资助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对外财务资助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本次财务资助事宜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针对此次财务资助，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苏州天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满足其地产项目开发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向参股公司苏州天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白毅敏

胡跃明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8 日